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570
6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1991年5月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以前的历封信(最近的为1991年5月2日第79号信),谨向你转述关于伊朗违反两伊停火协定条款的行为的新事实如下:

1. 1991年3月19日,萨尔达什特市的行政长官进入了拉尼亚边境区。
2. 1991年3月20日,一名来自德黑兰、名叫Behruz Hashempur的制图员与第64师的五名士兵一道经由哈吉乌姆兰--舍希丹公路进入我国境内。
3. 1991年3月22日,拉马丹(Ramadan)情报中心的一名叫Yadullah Abdullah的伊朗人驾驶一辆该情报中心的汽车与五名士兵一道进入舍希丹地区。
4. 1991年4月25日,霍梅尼卫队的一支分遣队进入哈纳金地区的达尔班德--贝鲁拉赫一带搜集该地的情报。
5. 霍梅尼卫队的30名成员从巴穆地区进入我国境内,侦察迈丹--哈纳金地区桥梁的地点。

这些是继过去伊朗违反两国间停火规定的历次行径以后的新的违反行为,它们再次证明,伊朗政府坚持继续竭力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并悍然企图干涉伊拉克的内政。

正如过去历次一样,我国政府申明,伊朗政府必须对这些违反协定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在向你通知这些违反协定行径的同时,我请求你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条款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制止这些行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